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 2023 全年度在网上（全国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办件共计 42 个（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及注销等），其中行政许可（备案）文艺表演团体 26 件，娱乐场所（游艺与和歌舞）5 件，网络经营文化许可 3 件，行政处罚 8 件。通过灵秀罗山政府网共发布新闻政务活动信息等 26 个。

对于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申请人的需求和意见反馈。

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标准、加强培训与宣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资源的利用价值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度得到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和准确性得到保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及时、权威。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心。从多个方面入手，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51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和标准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为解决上述问题，县文广旅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和标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